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二（癸卯十月三十）20 時 15 分

二、地點：寶山研討室 3

三、主席：王會長群皓

紀錄：總務部林組長品儀

四、出席人員：王會長群皓、周副會長鈺唐、權益部蔣部長光宗、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策劃部洪部長婕宜、財務部孫部長婕菱、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財務部陳副部長亭嘉、策劃部林副部長奕妘、總務部林組長品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總務部文書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務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務會議紀錄、1121121 會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決定：備查。

（二）案由：權益部提「校園野狗防治建議」書，報請公鑒。

說明：因應校園野狗問題，造成學生安全疑慮，特提此案。

附件：校園野狗防治建議。

決定：備查。

（三）案由：策劃部提「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負責人」，報請公鑒。

說明：策畫部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部會會議之相關決議，詳見附件。

附件：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負責人。

決定：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行政實務與法規上有些許落差，而提此次修正案。

擬辦：修正通過，續提社團會議審議。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一、修改中額津貼條件。 二、修正後通過。

八、意見交流

(一) 策劃部部長洪婕宜

- 一、蕭美琴講座相關事宜。
- 二、應備一定數量之公關品(如帆布袋、筆記本等)。
- 三、學生會會旗和名片製作。

(二) 財務部部長孫婕菱

- 一、成果展出席人員。
- 二、總務部文書組在下次會議時提醒時間、地點。
- 三、書面審議的建議事項應列在說明裡。

(三) 總務部部長呂宗墾

- 一、1月2日行政會議地點(待定)。
- 二、學生會財產清冊將放在Google雲端硬碟學生會表單資料總務部財產清算的資料夾中。

(四) 權益部部長蔣光宗

- 一、秘書處應於會議結束後兩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至議會，因當前資料擱置未送導致行政程序耽擱，建請改善。
- 二、會辦裡尚未領取物品處理方法。
- 三、設備購置。
- 四、心理假相關事宜。

九、散會 10 點 50 分

報告事項（一）

112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

案由：總務部文書組提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12年11月21日會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11月21日會務會議業於112年11月21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12年11月21日會務會議紀錄、1121121會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決定：備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癸卯年十月十三日）2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B1 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王會長群皓→權益部蔣部長光宗→王會長群皓

紀錄：總務部林組員品儀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總務部文書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權益部提性別友善廁所調查表單，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權益部提性別友善宿舍調查表單，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權益部提進德人行道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王群皓會長提本會行政中心組織架構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擱置。

討論事項（二）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增加第二條第四項之定義。

二、將出發地距離本校所在地納入第七條內所列之範圍。

三、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權益部提以學生會名義與彰北體育中心簽訂優惠合約，提請討論。

決議：擱置。

討論事項（五）

案由：權益部提「校內宿舍門禁卡管理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將規則第七條樓長門禁卡範圍調整為任職宿舍內無限制。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權益部成立法務暨廉政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權益部提「個人物品領取切結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策劃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策劃部提「鄭欣怡部員升為顧問一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往人事組。

討論事項（十）

案由：總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整修正對照表第一條修正前之字詞。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總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權益部部长蔣光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差旅費補助細則。
決定：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流

- (一) 副會長周鈺唐
心理假相關事宜。公聽會希望能有多一點人參與。
- (二) 總務部部長呂宗墾
演唱會周邊清點。

陸、散會：下午 09 點 55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二次會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書面審議時間：11/28（二）至 12/01（五）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權益部提「北科彰師兩校學生會交流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部將於 12/02 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會交流，因提此計畫書。

附件：北科彰師兩校學生會交流企劃書_第九版。

決定：備查。

（二）案由：王群皓會長提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任命原總務部文書組洪組長薇棋為秘書長。

二、委由會長部人事組任命原總務部文書組林組員品儀接任組長一職。

決定：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報告事項（二）

112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

案由：權益部提「校園野狗防治建議」書，報請公鑒。

說明：因應校園野狗問題，造成學生安全疑慮，特提此案。

附件：校園野狗防治建議。

決定：備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校園野狗防治建議

提出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部部員 吳兆峰

聯絡資訊：wuchaofeng20050211@gmail.com

緣由：校園中的野狗，聚集時會造成師生恐慌；吠叫時會影響課程品質以及師生休息；攻擊時會威脅師生安全。故在此提出改善建議，望請研議後改善。

建議	說明
1. 校警隊每日定時（暫訂 1000，1500，2200）到野狗經常出沒處（如國文系館外、往後山的鐵門附近等）巡視，發現時驅趕	時間、地點皆可彈性調整 時間建議每日早上、下午、晚上各一次，因為看到北科大的案例，加上我們難以掌握野狗的活動時間。
2. 減少野狗食物來源（如垃圾桶加蓋、不餵食）	減少野狗到學校的誘因，從食物來源下手比其他方面容易
3. 請捕狗大隊到後山捕捉並安置	因為校內野狗不歸縣政府管轄，故只能將校園野狗的主要來源，也就是後山的野狗安置
4. 購置誘捕籠，捕獲後送至安置所	呈上一項，校內野狗只能靠學校自己抓
5. 在學校與後山之間的鐵門，貼上「為防止野狗進入校園，請隨手關門」的告示	操場旁邊（停車場那邊）的側門，上面有貼一張相同的告示，那邊的鐵門比較常關著

若縣市流浪動物安置所已無法容納更多野狗，則將上述「安置」，改為「結紮後放回」。

報告事項（三）

112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

案由：策劃部提「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負責人」，報請公鑒。

說明：策畫部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部會會議之相關決議，詳見附件。

附件：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負責人。

決定：備查。

活動安排

活動名稱	預計時間	總副召
大坦誠通識講座	3/6(三)、3/13(三)擇一日	總召:余浚滔 副召:吳叡翰
政治人物講座	3/28(四)	總召:林錯倫 副召:林彥伶
校園演唱會	5/22(三)	總召:洪婕宜 副召:林韋汝、陳如筠、 李穎心

討論事項（一）

112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

案由：財務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行政實務與法規上有些許落差，而提此次修正案。

擬辦：修正通過，續提社團會議審議。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一、修改中額津貼條件。
二、修正後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理由)

學生會為鼓勵學生組織辦理活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二章第十二制定之。

第二條 (辦理形式)

本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當學期津貼總金額公告前。

1. 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25,000元。

2.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

2. 第二階段：津貼總金額公告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

1. 津貼金額為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津貼之所剩餘額。

第三條 (審核形式)

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

1. 小額津貼（2,000 元以內）

1.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

2.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社課、內部培訓、軟體費用。

2. 高額津貼（5,000 ~ 8,000 元）

須完整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

2.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

3. 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

4.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 中額津貼（2,000 ~ 5,000 元）

1. 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且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

務。(2000~3000元)

2.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且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及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3000~5000元)

3.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且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及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3000~5000元)

4. 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100元，總額至多為1,000元。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不得申請餐費。

5. 補助項目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乙次1000元為限，其餘不限次數。器材類用具不得申請，一次性耗材除外。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津貼金之申請，應以社團、系學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

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

若社團、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3次者，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

前項學生組織，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津貼金之申請，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活動開始前一天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

若遇考試當週，則由學生會登記，列為待處理之活動。

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

- 1.活動名稱。
- 2.活動宗旨。
- 3.活動時間。
- 4.活動地點。
- 5.活動內容。
- 6.主辦及合(協)辦單位。
- 7.活動聯絡人。
- 8.活動對象。
- 9.活動參與人數。
- 10.活動預算(含經費來源)。

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

第 六 條 (津貼金額核定)

津貼金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實際金額由本會核定之。
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如不敷，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
如有餘款，則歸入津貼金帳目，持續開放申請直至本會當屆結算止。

第 七 條 (津貼金發放)

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可於活動結算後憑核銷單據正本請款津貼金。
津貼金皆憑單據正本實報實銷且同一科目不得與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重複申
補助。
津貼金發放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下個月匯款至各單位帳戶。
如需採領取現金者，若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則歸入下學期津貼或下學年學
生會費之使用。

第 八 條 (條文增刪)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討論通過補充修正之。

第 九 條 (教示救濟)

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

第 十 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 條 (審核形式)</p> <p>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p> <p>1. 小額津貼（2,000元以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社課、內部培訓、軟體費用。</p> <p>2. 高額津貼（5,000~8,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須完整符合以下四項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p> <p>3. 中額津貼（2,000~5,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 為跨社團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三 條 (審核形式)</p> <p>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p> <p>1. 小額津貼（2,000元以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社課、內部培訓、軟體費用。</p> <p>2. 高額津貼（5,000~8,000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p> <p>3. 中額津貼（2,000~5,000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p>	<p>明列高額津貼申請標準，並明訂中額津貼標準。</p>

<p>校際辦理之活動且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 (2000~3000元)</p> <p>2.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且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及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大型文娛活動、持續性之服務。 (3000~5000元)</p> <p>3. 為跨社團單位、校際辦理之活動且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及可參與人數至少100人。(3000~5000元)</p> <p>4. 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100元，總額至多為1,000元。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不得申請餐費。</p> <p>5. 補助項目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乙次1000元為限，其餘不限次數。器材類用具不得申請，一次性耗材除外。</p>	<p>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額度一人至多80元，總額至多為1,000元；補助項目中，社課每學期申請三次為限，且乙次1000元為限，其餘不限次數。器材類用具不得申請，一次性耗材除外。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不得申請餐費。</p>	
---	---	--